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新重心造船相關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及形象，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更該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在公司登記冊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

* 僅供識別